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題



第九五五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中央：行政院組織法

人事 派代 任免

公 通案：為令發各縣市政府于外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

廣 司法：為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俾便
經叙：為奉令以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辭職准免遺缺特任徐道鄰遞補

公告 經濟部公告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法院組織法 卅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

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

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

并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

資深者充之

法規

二

一、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

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簡任公務員

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二人

人分別掌理紀錄編纂撰擬收發與守印信及檢閱

審法規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據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

院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行政法院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

管理事項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在任職簡任

書記委任其中八人為主任

第十二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院得酌用雇員及庭丁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

派代 五月七十三日

派楊炳南代理寶雞縣縣長

派拜志修代理白水縣縣長

派范劍江代理秘書處主任視察員

派袁潮風代理秘書處主任視察員

任免

委派劉國鈞為寶雞衛生實驗院院長

派任王錫勳為本府參議兼任秘書處秘書

委派孫長壽為案應子核遺缺調白水縣長兼翔翎代理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五期

渭南縣政府助理秘書曹書範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寶雞衛生實驗院院長周肇慶應予免職
寶雞縣長張式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總文字第四一二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為令發各縣市政府對於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
項仰遵照由

合各 行政督察專員
縣 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日陸字第七三六四號訓令，茲將本
各縣市政府對於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仰即轉行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為
要。

此令。

人事

各縣市政府對於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

- 一、外國政府機關或人民在中國所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應以許於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外均一律不予保護非依法律條約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何理由加以追索但敵國政府或人民所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依敵產處理條例辦理
- 二、外國政府或人民持有之不動產承租契在中央政府未頒布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之辦法前准其繼續保有
- 三、各縣市政府對於外國教會或外人在華租用土地租賃房屋及其他有關外人不動產權利之調查其手續均應力求簡便敏捷以免發生無謂之紛擾
- 四、外國政府或外人在華所租用之土地租賃之房屋或其他不動產權利有違反法令之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限期中央主管機關核辦不得逕予處分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四二二二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為令發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

於

四

十八條第五十 該法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一條

文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平測字第八六七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法文字第二七

八號訓令開：查法院組織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

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

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酌予修正，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訓令通知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

仰知照。

此令。

計發原條文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

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

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三條

檢察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教育無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

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

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四、在教育無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

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

刑罰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六、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七、在教育無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

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

職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五期

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在教育無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

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兼任書記官辦理

紀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在教育無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

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四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十、在教育無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

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合格並執行執

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一、在教育無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

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

並學習期滿者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

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暫時暫

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

院辦理事務

公報

前項試案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初任推事或檢查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
即依法送任用審查其餘敘合格者于派代後六個
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寫認為及格應
即呈請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出類之規定於薦任一年期滿實長
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書記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 一、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三、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 四、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
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 六、現充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屬員繼續服務三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為各級

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任用之

- 一、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二、曾任薦任司法官或薦任司法行政官者
 -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
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
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等考試及
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
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
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
任用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為檢驗屍體等因特指定專門
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

亦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第十五章

有規定者其適用公務員任用條例...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

例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為令開行陝西省政府秘書長...

令開行...

發給

行發給三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一奉國民政府四月十一日令開：行政督察處長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五期

查徐道通業於四月十六日到院視事，除呈報外分行外，特電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卅四）合字第九八號

姓 名：謝開山 住 址：重慶新豐街南大街...

方 法：用礦化鹼液及揮發劑製造快乾墨水

呈請日期：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礦化鹼液及揮發劑製造快乾墨水呈

請審查准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公告

七

中文

該項用磷化草葶子油及摻發劑製成快乾墨水之方法准予

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藍黑墨水書寫欲使快乾可加入酒精等揮發劑但
單用酒精揮發劑缺點甚多乃研究加入乳化劑以磷化草葶油之效
率最大應用單草酸三十份沒食子酸八份硫酸銨二十份鹽
酸四份阿刺伯樹膠八份石炭酸一份靛青六份酒精一百份磷化
草葶油二十份蒸餾水九百份配成比普通墨水乾燥率快百分之
十二快乾墨水可適用於自來水筆書寫時字迹迅速滲入紙纖維
中查該項方法尚屬新穎合用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四) 合字第四五四號

姓名 謝明山 昆明拓東路西南聯合

大學工學院

方法 用接觸水解法自植物油脂製造

硬脂酸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接觸水解法自植物油脂製造硬脂酸呈
請審查懇予專利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所用之接觸劑自植物油脂製造硬脂酸之方法准予

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所研究水解油脂之接觸劑提煉效率頗高其成分為
一、八四比量之硫酸三百份茶三十份油酸一百份先將油酸及
茶相混徐徐加熱直至融化次將硫酸漸漸加入不令溫度超過攝
氏四十五度靜置次日以清水洗之取其浮於水面之黑色上層即
為接觸劑用以分解牛油可由二十四小時縮短為十八小時對花
生油菜油等植物油類之分解均無困難柏油之水解結果亦佳
並由廣產滇北黔西之漆臘以其一百份融於加水五十份再加所
製接觸劑一、二份滴入蒸氣中一小時靜置半小時牛油水即與

硬脂酸分劑將甘油水放出換以清水再通入蒸氣六小時水解即可完畢而得潔淨硬脂酸因漆脂所製硬脂酸含有十六硬脂肪酸較其他硬脂酸為多最宜用於化粧品而因不含油酸可得硬脂酸百分之八十五水解之時間既短且所用器具不需加壓器重查該項方法頗費研究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四)合字第四五五號

姓名 韋鏡權 貴陽驛馬路十三號
物品 桐油石印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桐油石印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桐油加皂製造之石印墨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桐油一分水一白五度稱之厚油再以一部分煉至二百六十五度稱爲改正油及以牛油羊油或豬油用土儀所製豬油皂化之配合時厚油與中油之比爲二比一至五比二之間皂之比例爲總油量百分之十五至十八於二百至二百二十度間配成基本油油之厚度可以改正油調劑之顏料與基本油之比例視顏料而異輕者油多而重者油少再加半乾性油如向日葵油豆油或加非乾性油如花生油猪油其量約爲基本油百分之五至十二樹膠則於上等之石印墨用之調合後研磨達適當程度即可用查核此項石印墨尙屬實用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曹登瑞 劉德純 王時備 劉楚材 孔令怡 林樹恩

列席 監察院院長魏天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英 水利局長孫紹宗 省黨部主任委員谷正鼎 馮大復 民政廳長彭昭賢 王廷選 財政廳長張公幹 徐志鈞 田賦局長王友直 谷正鼎 馮大復 市代會 市政處處長陸福祥 李觀高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田賦局長王友直 會計局長溫宗信 沈宗

主 席 祝紹周

祕書長 王恩紀 蘇濟生

恭 讀 國文遺囑

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呈：為本省三十四年度教育經費不敷一十萬零一千零七元，請撥核補發等情，經財廳會計處核發，似可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撥補。除照撥外，請公鑒案。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財廳會計處會發呈：為擬修理辦公大樓及大禮堂房屋，估需費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元，請撥核發等情，經財廳會計處先後核發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二 主席提議 據合作事業管理處呈：為擬修理辦公大樓及大禮堂房屋，估需費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元，請撥核發等情，經財廳會計處先後核發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本週大事記

五月七日 至 十三日

本省

五月七日 1. 省政府紀念週合作事業管理處溫處長報告三十四年度棉貸工作。

2. 省銀行接辦黃金儲戶存款事宜。

3. 省府會議通過滿城等二十四縣局三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案。

- 八 日 1. 婦女慰勞會加緊推銷十萬軍鞋勞軍運動。
- 2. 文建會擬編印新聞簡報送前方將士慰勞。
- 九 日 1. 建設廳陳廳長召集六大麵粉公司經理商討供應市民麵粉事宜。
- 2. 省府管會積極疏通麵粉應市。
- 3. 省府管會令市府迅速整飭市容。
- 十 日 1. 寶雞、鳳翔小麥源源運省。
- 2. 新運會成立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由政府衛生處分

汪組長。

3. 陝西省政府各局處科處本市各行局請給發現。

4. 合作事業籌備處成立合作聯合會。

5. 中央銀行員工捐款三萬元救濟豫籍難胞。

十七日 1. 陝西省政府招待中美空軍。

2. 省府會軍風紀第五巡察團擬定房租辦法請省政府

飭市政府執行。

3. 本市糧價漸趨平穩。

十二日 1. 西安市各界慰勞團返省。

2. 省府通令加免食糧管制嚴禁囤積居奇。

二 省府通令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慰勞事宜。

十三日 1. 省府電請中央減少賦稅配額。

2. 陝西省政府向胡長官獻辭。

國 本 日 大 會 新 共 官 茶

十一日 1. 湘西我軍攻克龍潭進駐桃化坪。

2. 陝南我軍向勉門關進展。

八 日 1. 陝西省政府招待中美空軍。

2. 六全大會舉行第三大會陳長報告軍事檢討案。

3. 蘇美使館禮廳與呈遞國書蔣主席表示熱烈歡迎。

九 日 1. 英王喬治六世致電蔣主席決定協助中國擊潰日本。

2. 陝西省政府成立協濟委員會秘書長方子等十

五人擔任委員。

3. 湘西我軍攻克龍潭進駐桃化坪。

4. 總裁召見各區代表。

5. 湘西我軍攻克龍潭進駐桃化坪。

6. 湘西我軍攻克龍潭進駐桃化坪。

7. 湘西我軍攻克龍潭進駐桃化坪。

8. 湘西我軍攻克龍潭進駐桃化坪。

9. 湘西我軍攻克龍潭進駐桃化坪。

10. 湘西我軍攻克龍潭進駐桃化坪。

五月七日 1. 六全大會全體代表舉行國父紀念週蔣主席親臨主持並發表重要講話。

2. 六全大會舉行第三大會陳長報告軍事檢討案。

3. 蘇美使館禮廳與呈遞國書蔣主席表示熱烈歡迎。

4. 英王喬治六世致電蔣主席決定協助中國擊潰日本。

5. 陝西省政府成立協濟委員會秘書長方子等十

五人擔任委員。

6. 湘西我軍攻克龍潭進駐桃化坪。

十二日 1. 蔣主席宴盟國使節共慶歐戰勝利。

2. 西線自附近我軍斃敵千餘人。

3. 全國公務員撫卹金增加六十倍。

4. 六公代會舉行第八次大會選取戰地黨務報告。

十三日 1. 我軍攻入福州。

2. 浙東保安團隊克復新昌。

3. 國府公佈戰時生產局組織法。

4. 豫南我軍有殲敵四敵。

國際

五月七日 1. 中美英蘇四國代表團修正頓巴敦建設案提交大會

核准。

2. 聯合國國際經濟會議設立經濟社會委員會。

3. 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代表抵美。

4. 比利時國王利奧波德留居瑞士國境內。

5. 德國無條件投降美英蘇法德代表已正式簽字。

八日 1. 美總統杜魯門英首相邱吉爾一致要求全力對日作戰。

2. 聯合國安全機構會議四國外長會議結束意見完全一致。

3. 英王勉勵軍民繼續努力對日作戰。

4. 巴頓將軍所屬步隊攻入布拉格。

九日 1. 德國無條件投降美英蘇法德代表在柏林舉行儀式。

2. 戈林卡塞林均被美第七軍捕獲。

3. 瑞士政府不予承認杜尼茲政府。

4. 敵國召集臨時會議聲明作戰決心未敢動搖。

十日 1. 丹麥挪威捷克各京城次第解放同告光復。

2. 歐洲美軍三百萬開始調遣遠東。

3. 美巨艦毀九州四國，敵船艦五十一艘被擊沉。

十一日 1. 超級空中堡壘分十四批襲九州。

2. 琉球南部要領肉搏戰。

3. 敵駐越南大使松本返東京。

十二日 1. 阿根廷代表團抵舊金山。

2. 聯合國安全機構大會權利問題引起強國與小國同領有爭執。

3. 波蘭臨時政府要求斯德丁港。

十三日 1. 那霸近郊展開肉搏戰。

2. 史達林電 蔣主席致賀歐戰勝利。

3. 挪威德軍投降問題在蘇格蘭進行會商。

4. 蘇波互訂協助條約蘇政府正式批准。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事業最為重要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縣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費力凡本省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進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而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翻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文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